



华东政法大学
刑法学博士文库

虚假诉讼罪 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仁海 著



华东政法大学
刑法学博士文库

虚假诉讼罪 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仁海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虚假诉讼罪研究/刘仁海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ISBN 978-7-208-14764-5

I. ①虚… II. ①刘… III. ①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073 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封面设计 陈 楠

虚假诉讼罪研究

刘仁海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0.5 插页 4 字数 141,000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764-5/D·3091

定价 38.00 元

献给红色沂蒙与水绿盐城

总序

在现代社会,刑法在人类社会生活、国家生活中依然演绎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彰显出其无尽的魅力。刑法学作为一种文化的凝结,激发着一代代的学人为之皓首穷经,兀兀穷年,刑法学的发展正是这样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在这样的传承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就像涓涓细流或一缕烛光,以学者或学子们自身的沉思和耕耘为刑法学的研究和刑事法治的发展注入自己的精神,闪烁出自己的智慧。继承前人之心智和毅力,“安知不如微虫之为珊瑚与赢蛤之积为巨石也”(章太炎语)。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是上海市重点学科,早在1981年就获批设立刑法学硕士点,2003年设立刑法学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刑法学课程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学科曾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点资助。近年来,华政刑法学科一直走在全国同类学科的前列,致力于刑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与教学,取得了一系列高水平、令人瞩目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层次、高质量的理论与教学人才、司法人才,成为中国刑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南方重镇。学科依托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为研究刑法学的学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和良好的氛围,《文库》就是中心推出的系列著作中的一部分。作为博士们思想和智慧的结晶,作为他们宣传和弘扬刑法文化的窗口,《文库》中的著作包含着华政刑法专业博士生们的追求、志向和期望,维系着他们对法治前景的憧憬。

古人曾经指出:理论和学术的追求在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语)。著书立说,匡济天下,一直是中国文人的最高追求,这一根脉至今仍然浸润在当代学人的精神深处。在我看来,作为刑法

文化的研究者,“弘扬、建构、批判”是基本的要求也是终极目标,也是《文库》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

所谓“弘扬”,首先是指弘扬祖国优秀的刑法文化传统,发掘中国刑法文化中优秀历史遗产,汲取世界各民族一切合理的、现代的刑法知识成果,促进刑法的发展,促进法治的完善,促进社会的进步。无论是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还是从当代文化的构成体系分析,刑法文化都是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选择方式,刑法的发展更是直接和明显揭示了人类价值与信仰的一种追求,刑法文化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个民族、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适应环境并取得成功的一种记录。圣人贤良无非是人类文化与智慧的代言人,正是他们在对困境的思考中,产生出了精湛的思想,创造了不朽的著作,形成和丰富了文化的宝库。刑法文化既有多样性的要求,又有一些共同的价值取向,这些都需要学者们去传递和弘扬。

所谓“建构”,实际上就是与时俱进。从一定意义上说,刑法是稳定的但又是滞后的,刑法文化需要弘扬但更需要改造,尤其是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法治的许多领域都在改弦更张,在旧有体制逐步解体过程中,新的体制尚未确立的边际,建构成为一项重要的使命,这是社会的迫切要求,也是理论研究者的历史责任。就刑法而言,存在着大量的如哈特所说的“空缺结构”,需要我们去应对、去补缺,建构较为完备的刑法学理论,建立科学的刑法学体系,以制度的建构促进观念的更新成为理论的重要使命。

具体而言,这种建构包括博士们对于自身学术理论的建构,对于刑法制度的设计,也包括对于作为他们研究和学业成果的《文库》本身的建构。荀子在《劝学篇》中说道:“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我坚信,在他们继往开来的努力中,一定会在我国刑法学术体系的建构中确立自己的位置和人生轨迹。

所谓“批判”,既是一种方法论也是一种思考的结果。建构与批判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对于刑法学的研究同样既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又是一个批判的过程。新的理论的建构、理论的完善必然包含着对于旧的理论、理论缺陷的否定或修补,否定或修补就是一个批判的过程。而立足

于批判基础上的刑法理论必将促使人们去建构和完善刑法的理论和思想。当然,由于方法论的不同,建构与批判具体表现在行为的方式和思路上也会有较大区别。据此我们也会发现在《文库》的一些著作中,有些著作更倾向于建构某些理论,有些著作则更为突出对于现实的批判,为人们提供思考的方法和路径。批判的方法张扬了理论和学术的独立性,体现了学术的本质冲动,体现了学术存在的内在必要性,为打破知识视野的局限性提供了批判的武器,当然在现实性较为直接的刑法学领域,有时又显得束手无策。但无论怎样,质疑和批判绝非仅仅是一种情绪化的产物,而应该建立在广博而全面的知识积累基础上,也应该建立在冷静的理性论证的前提下。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本《文库》所追求的“弘扬、建构、批判”宗旨只是一种外在形式表达,从实质上说,博士应该有博学之才,应该是有识之士。他们可能青灯素面,他们也可能守土一方,但是作为“士”,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观念应该是不变的信条,著书立说应该是一件庄重而严肃的事情,应该是战胜自我,洁净心灵,悟透人生的过程。伟大的时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和人格性情,我衷心希望更多的博士们经过自身矢志不渝的追求,走在时代的前列,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源。

刘宪权*

* 荷兰伊拉斯谟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华东政法大学职务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

前言

虚假诉讼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罪名之一,具体条款是《刑法》第307条之一。该条规定结束了长期以来理论界与实务界关于是否将虚假诉讼行为入罪以及如何入罪的争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制,开始从研究领域转入实操领域,从民事法部门传递到刑事法部门,从立法环节进入司法环节。《刑法》第307条之一的规定,不仅增设了一个新罪名,而且在立法技术、罪状表述、犯罪客体、犯罪行为、罪数形态、追责之难等方面,都有其新特点,赋予了刑法理论研究以新内容,对司法实务机关将这一新罪名落到实处提出了新课题。

本书共有五章,依次为“比较法研究”、“犯罪客体论”、“犯罪行为论”、“犯罪形态论”、“追责机制论”。

在第一章“比较法研究”中,笔者归纳整理了多数国家和地区对虚假诉讼入罪问题的刑事做法,发现有两大模式:一种是制定专门的罪名,这种国家和地区很少,目前有新加坡、意大利和我国;另一种是将该行为纳入其他已有罪名之中,这是绝大多数大陆法国家和英美法国家的做法。在后一种模式中,基本做法是根据虚假诉讼行为在犯罪方式、目的、社会危害等方面的不同,将其归入两类犯罪:一类是诈骗类犯罪,另一类是伪造类犯罪。

根据比较法上的结论,对照《刑法》第307条之一的规定,笔者在第一章里提出:1.本罪的客体要件是“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这是我国刑法用罕见的方式,明文规定了一个罪名的复杂客体。且两个客体之间用了“或者”这一连接词,这就意味着本罪的直接客体可以是一个、两个或者三个,甚至个别情况下会有三个以上。这种客体要件的复杂性,决定了犯罪构成要件的多样态化。2.本罪的客观行为方面是“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决定了本罪是一种全新的“出民入刑”式犯罪。我国刑法中的“出民入刑”犯罪,多是超出民事实体法的规制范畴,从而需要

动用刑事手段予以定罪和处罚的犯罪,如“侵占罪”。本罪是“出民事程序法而入刑”,其中既会牵涉到民事程序法上的判断,也可能会牵涉到民事实体法上的判断,因此关涉到更为广泛而深刻的民刑衔接与交叉问题,游走于民事与刑事两个法域,涵摄实体与程序双重视野。3.本条的第三、四款规定了一定条件下如果同时触犯其他罪名则按照较重之罪从重处罚的情形,实为罪数形态上的“法条竞合犯”,结合本罪存在牵连犯、连续犯等“处断的一罪”罪数形态,所以本罪在停止形态和罪数形态方面均有着丰富的研究内容。4.鉴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不同,如何将一个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虚假诉讼”过渡给刑事诉讼,得以构成刑法上的“虚假诉讼”,不再是一个理论设想,而成了一个实践难题。后面几章,重点围绕这些问题展开。

2
●
●
●
●
●
在第二章“犯罪客体论”中,笔者认为,本罪客体的复杂性之一在于:在侵犯司法秩序这一主要客体时,次要客体可能被同时侵犯,也有可能没有次要客体从而本罪只有单一客体,这完全取决于行为人“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手段。比如,仅仅是自己伪造了一份合同,章印是真的,则可能只是妨害司法秩序;如果伪造合同时也伪造和使用了印章,则就侵犯了次要客体“印章管理秩序”。可见,此处的次要客体有时也是“选择客体”。本罪客体的复杂性之二在于:当某一个具体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妨害了司法秩序这一主要客体时,也有可能“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即同时侵犯主要客体和选择客体。综上两点,本罪客体的复杂性在于:本罪的具体犯罪可能只侵犯一个客体,即司法秩序;也可能同时侵犯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还可能同时侵犯主要客体和选择客体,此时本罪表现为有选择客体的“复杂客体”之罪;甚至有可能同时侵犯主要客体、次要客体、选择客体,此时本罪表现为既有次要客体又有选择客体的“复杂客体”之罪。

本罪犯罪客体上的复杂性,体现了立法者对虚假诉讼“全面规制”的立法取向,通过对直接客体进行复杂和多元化的设计,扩大了打击“虚假诉讼”的刑事法网。虚假诉讼犯罪,可变的是犯罪目的、犯罪手段、侵犯的客体,不变的是行为人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从而妨害司法秩序的犯罪本质。

本罪的罪状特征,特别是关于复杂客体的规定,决定了本罪只能是为犯。但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这一构成要件也意味着一定的危害结果会成为本罪的入罪“情节”,这又导致了本罪在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情节”上的复杂性。不同的犯罪客体所决定的作为具体犯罪入罪标准的“情节”也不同。“妨害司法秩序”是一个抽象的、非物质上的概念,只能通过“定性”的方式来确定某种虚假诉讼行为是否达到了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应当予以刑事处罚的程度。而“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则是更为直观的、物质上的概念,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来确定入罪标准。在同时侵害这两个客体的场合,则需要采用“定性”兼“定量”的双重标准来对一个具体的虚假诉讼行为是否应予以入罪进行评价。当然,“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中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包括非物质性的权益,如恶意提起虚假诉讼,导致被害人名誉受损、正常生产生活受到干扰,甚至精神上受到重创等。这些情形会使本罪的认定变得更为复杂。

在第三章“犯罪行为论”中,笔者结合民法上的相关原理,对“捏造事实”和“提起民事诉讼”作了分别解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笔者认为,应当根据刑法解释方法,将“捏造”理解为除了积极的伪造、变造等行为之外,还包括消极的“隐瞒”,因为这些行为的本质,都是能构造出与真相不符的所谓“事实”,并足以影响法院对真相的发现和的正常权利义务关系的判断。关于什么样的“事实”才算是虚假诉讼里的事实,笔者认为,构成本罪的刑法上的“事实”,恰恰是民法上的那些足以对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或消灭发挥作用的“事件”或“行为”。因此,那些伪造、变造证据或隐瞒事实,足以影响对民事法律关系真相的认定,进而影响法官对权利义务作出实质性处分的行为,就是虚假诉讼罪中的“捏造事实”行为。

至于怎么界定提起民事诉讼中的“提起”,笔者认为,根据“立案登记制”的新规定,当事人向法院立案部门提交诉讼材料之时,就算是“提起”了民事诉讼。因为,自此时起,法院就开始受到该起诉行为的约束,该行为若有虚假,其对司法秩序的妨害也自此时而生。至于由“谁”来提起民事诉讼,也就是谁可以成为本罪的行为人的问题,笔者认为,严格根据刑法文意,只能是“原告”、提出反诉的“被告”或提出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为

只有他们才能发起一个“诉”，从而成为虚假诉讼的行为人。

在第三章里，笔者对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刑法意义上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作了分类：一类是独谋的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参与人中的一方制造的虚假诉讼，此处的一方专指民事诉讼原告方，或非讼程序的申请人（视同“原告”）。此处所谓的独谋，并非只有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参与，但其他人都是为一人做事，在民事诉讼中只表现为一人的行为，但在追究刑事责任时可能构成共犯。另一类是合谋的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中的两方或两方以上参与人联合，共同制造虚假诉讼。包括原告与被告合谋、共同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原告与诉讼第三人合谋、共同侵害被告合法权益，原告、被告与第三人合谋，共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等。合谋的虚假诉讼中，原告是必需的参加人。在此基础上，笔者主张将民事诉讼法上的一些恶意诉讼与虚假诉讼区分开来，串通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投机诉讼等主观上有恶意的不当诉讼行为，所涉及的基础民事法律关系是客观的、真实的，只是被当事人恶意利用，以达到自己的某种诉讼目的，或获取法外的诉讼利益。而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本质，在于原告提起诉讼所依据的基础民事法律关系是虚构的、不真实的。

在第四章“犯罪形态论”中，笔者在总结前面几章的基础上，给出了虚假诉讼罪的定义：虚假诉讼罪就是以伪造、变造、隐瞒等手段，捏造足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成立、变更、消灭的虚假事实，以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诉讼或者非讼程序均可）的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妨害正常司法秩序的行为。虚假诉讼罪是行为犯，既然是行为犯，就有一个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只要能区分出行为的“着手”与“成就”节点，就能区分预备、既遂、未遂、中止等停止形态。笔者认为，完成捏造事实行为、决意提起诉讼并付诸行动，概言之就是“提交起诉材料”，可视为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着手”；行为人所提交的诉讼材料被法院予以立案前的登记（法院立案部门认为需要在正式立案前予以审查的，仍应当接受起诉材料，予以登记）或被直接予以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予以立案），概言之就是“被登记或立案”，可视为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成就”。在行为“着手”和行为“成就”问题确定以后，其他问题也就迎刃而解：着手之前的行为停顿为“犯罪预备”，着手与成

就之间的行为停顿为“犯罪未遂”或“犯罪中止”，成就之后的行为停顿，则可能成为其他较重之罪的“未遂”或“中止”。

虚假诉讼罪可能存在“法定的一罪”罪数形态。《刑法》第307条之一第1款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款后段就是关于结果加重犯的规定，当出现了“情节严重”这一加重的结果时，在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内处罚。笔者认为“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中的“严重侵害”，不应视为关于结果加重情节的规定，其中的“加重”二字，属于立法粗疏，应予删除，才能与“妨害司法秩序”的表述相匹配，才能与后段的“情节严重”形成两个法定刑幅度的层次性。此外，本罪还存在“法条竞合犯”，《刑法》第307条之一第3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第4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以上第3款、第4款即为关于法条竞合犯的规定。根据该条第3款的规定，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在构成虚假诉讼罪的同时，还可能触犯《刑法》第194条（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第198条（保险诈骗罪）、第224条（合同诈骗罪）、第266条（诈骗罪）等的规定，构成法条竞合犯，需要择一重罪处理。并且，需要在该重罪的基础上“从重处罚”，即“一重再重”。根据该条第4款的规定，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参与的虚假诉讼犯罪，仅构成虚假诉讼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同时触犯其他更重的罪名的，还要按照较重的罪名处理，且也要从重处罚，即“一重再重”。第4款规定可能触犯的其他较重罪名包括《刑法》第397条（滥用职权罪，其中的第2款对“情节特别严重”规定了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法定刑）、第399条第2款（民事枉法裁判罪，该罪也对“情节特别严重”规定了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法定刑）等。

虚假诉讼罪还存在“处断的一罪”罪数形态。本罪可能存在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牵连，比如用伪造公文、印章的方式捏造事实，提起诉讼；也可能存在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的牵连，比如提起一起虚假的名誉权侵权纠

纷案,这一诉讼及其结果对被告构成侮辱、诽谤;因为虚假诉讼的行为方式千变万化,难以穷尽,所以还可能存在手段与目的牵连、原因与结果牵连的勾连混合形态。在刑法没有作出专门规定的情况下,应对虚假诉讼犯罪的牵连犯采取“择一重处理”的原则。虚假诉讼罪既可能存在连续犯形态,也可能存在同种数罪形态。前者如行为人为达到侵占他人合法财产的最终目的,先后在一家法院或数家法院提起系列诉讼,各诉讼间相互配合,共同编织成一个“骗局”;后者如行为人在不同的时间,分别向一家法院或两家法院,提起两起不同目的的虚假诉讼,一起是为了虚假离婚,另一起是为了逃避债务。

在第五章“追责机制论”中,笔者认为,我国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112条都涉及对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虚假诉讼行为的民事制裁问题,并且对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作了铺垫性规定。《刑法修正案九》将虚假诉讼作了入罪规定后,实现了法律层面的紧密对接,民事法律将“接力棒”传递给了刑事法律,对那些通过民事制裁措施不足以体现“罚当其责”的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入罪处理,从此有法可依。

鉴于民事证明诉讼标准采“优势证据主义”,刑事诉讼证明标准采“排除合理怀疑主义”,理论上讲,当虚假诉讼行为被“打包”从民事诉讼领域传递到刑事诉讼领域时,极有可能出现认定事实上的“两张皮”,导致“虚假诉讼罪”成为一纸空罪。所以,如何解决这两种证明标准之间的紧张关系成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上必须面对的问题。笔者认为,解决的出路在于分析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层次性”。尽管刑事诉讼证明标准采“排除合理怀疑主义”,但并不是“铁板一块”,在该证明标准内部,还有其“层次性”,也就是说,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罪名的犯罪,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把握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换言之,对不同的犯罪,证明标准又有“宽、严”之别,虚假诉讼罪就是一个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较为宽松并依赖于民事诉讼判断的特殊罪名。

在虚假诉讼罪的认定和处罚中,有大量的民、刑衔接任务。对严重的虚假诉讼行为,应依法移交其他办案机关走刑事程序。对于虚假诉讼案件的民事处理,一般应当作出实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然后再移送刑

事处理;对于依靠民事诉讼手段无法确证是否构成犯罪的,可以不作出实体处理,直接移送,民事上作销案处理,而不宜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对于法院移送过来的案件,侦查机关不得退回,必须立案。此外,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民事判决的案件,如果判决书中明确认定了行为人构成虚假诉讼,则该民事判决应当作为侦查机关认定犯罪事实的依据,除非出现相反事实;对于人民法院因“存疑”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因为是否构成虚假诉讼尚未经民事认定,更不能直接作为刑事认定的依据,侦查机关还需进一步侦查取证。对于虚假诉讼行为人得逞,法官被蒙骗作出了错误的民事判决的,如果有初步证据,例如该判决被再审改判,侦查机关仍需立案侦查。

要通过强化法官的审查责任、民事诉讼全程留痕、充分利用第三人制度、第三人撤销之诉等途径,构建法院对虚假诉讼罪的防控机制。此外,笔者还认为,因为虚假诉讼罪是民事诉讼中产生的犯罪,而民事诉讼中的法官有判断和预感虚假诉讼的经验,所以,应在法律框架内赋予民事法官一定的自主权,建议对显而易见的虚假诉讼犯罪,引入法官直判制度。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比较法研究 /1

第一节 虚假诉讼的入罪模式 / 1

一、独立罪名 / 1

二、有明文规定的纳入他罪 / 2

三、无明文规定的纳入他罪 / 3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主要做法 / 4

一、德国 / 4

二、日本 / 5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做法 / 7

一、英国 / 7

二、美国 / 10

第四节 我国的崭新立法及其意义 / 13

一、平息了是否入罪的争论 / 14

二、厘清了众说纷纭的称谓 / 15

三、统一了刑法规范的适用 / 17

四、创设了崭新的犯罪样态 / 19

第二章 犯罪客体论 / 22

第一节 本罪犯罪客体的复杂性 / 22

一、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 / 22

二、本罪的复杂客体又有其复杂构成 / 24

三、犯罪客体的复杂性带来的问题 / 25

第二节 关于“妨害司法秩序” / 28

一、虚假诉讼罪侵犯的直接客体 and 主要客体 / 28

二、虚假诉讼罪妨害司法秩序的本质 / 29

三、设虚假诉讼罪完善了妨害司法类罪体系 / 30

四、“妨害司法秩序”的情节问题 / 31

第三节 关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32

一、“合法权益”的内涵 / 33

二、“合法权益”的外延 / 35

三、关于“严重侵害”的界定 / 36

第四节 虚假诉讼罪的入罪标准 / 37

一、犯罪的“定量因素” / 37

二、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入罪标准的模式 / 38

三、虚假诉讼罪入罪标准的设计 / 40

第三章 犯罪行为论 / 42

第一节 关于行为的一般理论 / 42

一、刑法学上的“行为” / 42

二、民法学上的“行为” / 43

三、“民转刑”犯罪考量民法原理的必要性 / 45

第二节 关于“捏造事实” / 47

一、“捏造”的含义 / 47

二、“事实”的民法学解读 / 47

三、“伪造、变造、隐瞒”证据与“捏造事实” / 51

四、“捏造事实”的法律性质 / 52

第三节 关于“提起民事诉讼” / 55

一、虚假诉讼罪视角下的民事诉讼 / 55

二、关于民事诉讼的“提起” / 57

三、“民事诉讼”的界定问题 / 60

四、诉讼中转移财产的虚假行为 / 64

第四节 虚假诉讼行为类型化研究 / 65

一、虚假诉讼的类型划分 / 65

二、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之辨 / 68

三、虚假诉讼与错误诉讼之辨 / 81

第四章 犯罪形态论 / 83

第一节 虚假诉讼罪的构成 / 83

一、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 / 83

二、关于提起虚假诉讼的“目的” / 85

三、关于虚假诉讼行为的“作为”与“不作为” / 86

四、刑法文意蕴涵的“情节” / 87

第二节 虚假诉讼罪的停止形态 / 88

一、关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学说 / 88

二、虚假诉讼罪存在既遂之外的其他形态 / 91

三、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着手”与“成就” / 93

四、虚假诉讼罪既遂之外的形态 / 94

第三节 虚假诉讼罪的罪数形态 / 96

一、罪数形态的含义及分类 / 96

二、法定的一罪 / 97

三、处断的一罪 / 99

第四节 与相关罪名的比较 / 103

一、虚假诉讼罪与“证据犯罪” / 103

二、关于主体方面的特别说明 / 106

三、与虚假破产罪的比较 / 107

第五章 追责机制论 / 109

第一节 虚假诉讼罪的防控 / 109